

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 舉辦籌募 113 年宜蘭社區孤貧長者照顧服務 勸募活動申請書			
申請日期	111 年 11 月 10 日	最後補件日期	
發起單位			
勸募團體全銜	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		
負責人	費克強	電話	02-88662976 分機 12
登記地址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 202 號 4 樓		
聯絡地址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 202 號 4 樓		
現行主管機關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議決發起勸募活(公立學校行政會議或行政法人監督機關同意之文件)含簽到表及當屆法人登記動之董(理)事會	第 屆 第 次 經 決議辦理		
勸募活動計畫			
活動類型	一般勸募		
勸募用途分類	主要勸募用途：社會福利事業/社會慈善事業		
活動目的	為延續白永恩神父服務最小兄弟之精神，以及回應政府長照「一鄉鎮日照」政策，打造一處讓人安心托老的好所在，將提供在地的失能與失智長者、社區亞健康長者，全天候、整體性，兼顧身心靈關懷的專業服務環境，朝向「鰥寡孤獨、貧困者」有一個安全、安適和充滿愛的終老之所。因此於 112 年舉辦「籌募 113 年宜蘭社區孤貧長者照顧服務經費活動」，預計籌募新臺幣 600 萬元正，以利本會推動服務業務。		
活動地區	全國性		
活動方式	<p>實體活動以及媒體、網路、網頁宣傳或文宣寄送宣傳：1. 自辦或合作辦理愛心園遊會、街頭義賣、店舖義賣、企業門市零錢箱、文宣海報、音樂藝文藝術活動。</p> <p>2. 透過媒體公開播放公益募款廣告，網路電子、社群平台、平面媒體、廣播、捷運燈箱、ATM 自動櫃員機、全國超商多媒體活動機台、文宣刊物、新聞報導、各類電信推廣活動等。</p> <p>3. 透過企業門市定點設置募款箱(募集零錢及張貼文宣海報、文宣簡介)等進行募款。</p> <p>4. 經由本會全國各地志工透過學校及社會團體、企業廠商共同推動及相關義賣品義賣暨募款活動。</p>		

勸募活動期間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物使用期間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必要支出來源	活動必要支出以(實際)募得款按比例支應
預定勸募金額	6,000,000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

使用用途	<p>因應高齡社會長期照顧之需求，落實社區照顧功能，協助日常生活功能缺損需他人協助之失能長者，提供生活照顧、休閒及健康促進活動，以促進與他人互動之社交刺激，藉此改善長者與家屬日常生活品質、落實在地老化、提升家庭支持系統，以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p> <p>以「服務最弱小弟兄」理念，提供孤貧長者安心的在地托老服務，讓長輩不離鄉亦能安心享福壽，本會於 112 年舉辦「113 年宜蘭社區孤貧長者照顧服務經費籌募活動」，本案預計籌募新臺幣 600 萬元正，所募經費扣除必要支出將作為本會 113 年度相關服務經費，以利本會推動服務業務。</p>
------	---

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	<p>一、工作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間照顧服務：(1)提供交通車輛接送長輩居家及日照中心之往返。(2)健康管理與現實導向課程。 養護照顧服務：(1)提供全日照顧服務（漱洗/如廁/飲食/居家整理/個人物品清潔/更新/居家布置/生活自理支持/居家休閒支持）。(2)日/夜間活動空間做清楚區隔，活動採個人/小組/團體方式進行，夜間則以居家/休閒生活安排為主。(3)提供經濟弱勢長者相關費用支助。(4)落實災害防治計畫，舉行消防演練。 健康維護與促進服務：(1)家醫科或復健科醫師定時駐診與醫療保健諮詢。(2)醫療耗材定期盤點並汰換。(3)邀請物理治療師與職能治療師提供健康促進課程活動。 團體活動服務：(1)提供多元休閒活動，如：律動、歌唱(卡拉ok)、輔療性、節慶活動等。(2)促進家庭親屬關係，辦理服務對象與家屬出遊活動。(3)以個別化支持理念提供多感官活動。(4)歲末圍爐、致贈年節禮品與物資。 弱勢長者扶助計畫：(1)到宅居家服務（居家環境清潔、住宅無障礙環境改善、關懷訪視）。(2)捐贈日用衛生耗材與營養品。(3)提供清寒低收入家庭喪葬費用。(4)提供弱勢長者房屋修繕。 膳食營養服務：(1)提供服務對象個別化、多元性營養餐食服務。(2)營養師每月 1 次評估，並提供 14 天循環菜單內容（包含普通、流/半流質）。 孤貧長者送餐服務：(1)以中央廚房功能製作適合長者營養餐食。(2)到府提供 58 位孤貧長輩午晚餐食服務。(3)運用志工送餐，辦理志工招募、訓練與管理、成果發表。 <p>二、服務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籍且實際居住宜蘭縣之 65 歲以上老人、55 歲以上山地原住民、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目前聖方濟老人長期照顧服務處養護照顧計 37 人、日間
-----------	---

	<p>照顧計 57 人，共計 94 人。</p> <p>2. 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 (ADL) 或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 (IADL) 評估，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者。</p> <p>3. 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未聘僱外籍看護工或幫傭者、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p> <p>4. 重度失能或有特殊需求者將由本中心社工評估是否具收托力而定。</p> <p>三、服務據點</p> <p>1. 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宜蘭縣私立聖方濟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p> <p>2. 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宜蘭縣私立新興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p>3. 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宜蘭縣私立開蘭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p>4. 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宜蘭縣私立聖方濟大溪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p>5. 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宜蘭縣私立聖方濟居家長照機構。</p>
--	--

<p>預期效益</p>	<p>1. 聖方濟老人長期照顧服務處為宜蘭縣南頭城地區 200 位以上、13,000 人次提供養護、日照與喘息的綜合性關懷服務。並提升各項社會福利方案之服務品質，使其得到實質幫助。</p> <p>2. 提供在地全天候、整體性，兼顧身心靈關懷的專業服務環境，讓弱勢長者-「鰥寡孤獨、貧困者」有一個安全、安適和充滿愛的終老之所。</p> <p>3. 透過媒體、刊物及活動增加社會大眾了解在地托老的重要。</p>
--------------------	---

經費概算(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明細說明	金額	備註
<p>廣告費</p>	<p>勸募活動相關宣廣費用：含各式媒體、通路、平台廣告費用、場地租金費用等，與各式相關文宣刊物設計及印製費用。</p>	<p>500,000</p>	
<p>實體活動費</p>	<p>實體活動相關支出費用：募活動相關費用：各項實體活動之設施及製作費用，含佈置、布條、</p>	<p>300,000</p>	

	背板、文宣展示架等。		
勸募雜支費	勸募活動期間相關郵電、影印、膳費、活動消耗用品及活動相關人員意外保險等相關支出。	50,000	
勸募人事費	執行專案人員勞健保費用1名(雇主負擔)	50,000	
合計:			900,000

經費概算(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支出)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明細說明	金額	備註
日間照顧服務	<p>1. 日間照顧活動經費：預計辦理每週4堂健康促進活動，總計432堂，每堂約1,064元，約計460,000元。；輔療活動預計辦理預計辦理108場，每場次約3,000元，約計324,000元；節慶旅遊活動10場，每場次22,280元，計222,800元，本項服務經費約需1,006,800元。</p> <p>2. 日間照顧長輩餐飲材料費：全年度預計以募得款支應950,000元。</p>	1,956,800	本項預算已排除相關政府機關(構)獎補助經費
養護照顧服務	1. 養護照顧活動經費：預計辦理手	3,143,200	本項預算已排除相關政府機關(構)獎補助經費

作課程 20 場，每場次 3,000 元，計 60,000 元；節慶旅遊活動 10 場，每場次 22,280 元，計 222,800 元，共 282,800 元。

2. 生活照顧使用電器設備修繕維護費用：全年度預計以募得款支應 500,000 元。

3. 行政庶務費：所列行政庶務費係指本會附設聖方濟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新興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開蘭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大溪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行政費用，支出項目含：電話及網路費、水電瓦斯、文具、郵資、油資、影印/電腦耗材等雜項支出，全年度預計以募得款支應 100,000 元。

4. 行政人事費用：所列人事費用(含薪資、勞健保、勞退、醫療與意外險等)係本會附設聖方濟老

	人長期照顧服務處相關行政人員(含:1名主任、2名組長(總務/行政)、1名行政、1名社工、1名公關、1名企畫執行、3名廚師、1名清潔員、1名廚助、1名送餐員,共13名),全年度預計以募得款支應 2,260,400元。		
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由募得款項支付)		900,000	請將所有由募得款項支付的「勸募活動必要支出經費項目」,進行金額加總後填入此欄位。(明細填寫於明細說明)
	合計:		6,000,000

公開徵信

公開徵信網址	www.beunen.org.tw/
應載明頻率及方式	1、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公開徵信時,應至少每6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遇重大災害或國際人道救援勸募時,應至少每月刊登之。勸募活動結束後除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本會網站公告或刊物中刊登。 2、財物使用(含贖餘財物)期間結束後,除將收支報告及執行成果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一併於本會官網(或官方臉書粉絲團)公告及公開徵信。

辦理勸募活動應注意事項

1. 辦理公益勸募活動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及「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辦理。
2. 勸募活動之實施辦理情形,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
3. 勸募團體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應載明勸募許可文號(含許可勸募期間)。另為利民眾查詢勸募活動計畫與執行情形,請至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下載QRCode,於各式宣傳管道揭露。
4. 勸募所得財物至遲按月存入捐款專戶,並依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專款專用,不得有未經許可或逾勸募活動期間收受捐款之情事。
5.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30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6.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7. 若未能依許可計畫募得金額或未達成募款計畫之目標，致無法按原核定之財物使用計畫執行時，應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於原定財物使用期限內於勸募系統申辦財物使用計畫書變更，以符實際。